

证券代码：833694

证券简称：新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E1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强兵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5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,633,0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文京、钱爱民、李书锋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阮光立、邹蒙山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撰写了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撰写了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0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152,305,920 股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86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7,662,611	100%	0	0%	0	0%
七	关于预计	7,662,611	100%	0	0%	0	0%

2024 年日 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 案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
(二) 律师姓名：聂东、张晓强  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 
(二) 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4 月 19 日